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破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某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燕刚，北京市律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韬盈，北京市律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某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众，北京泽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1破申109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25）京01破申1095号民事裁定，责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本案诉讼费由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武清法院）已作出（2024）津0114民初8792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8792号民事判决），判决北京某车辆有限

公司向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864 601 元款项。2024 年 10 月 28 日，天津武清法院作出（2024）津 0114 执 9254 号执行裁定（以下简称 9254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经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查找，未发现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破产，但一审法院认定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对于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2023 年对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的认定不能作为其现在住所地认定的依据，一审法院的行为违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一条的规定，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辩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2019 年 4 月，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签约地点为天津市武清区；2022 年 3 月和 2023 年 5 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门头沟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查明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均为天津市武清区；2024 年 4 月，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 8792 号案件时，起诉状明确载明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为天津市武清区 xx 号，电话也是天津市的号码；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案上诉状写明的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电话亦为天津市的号码；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近三年年报显示企业通讯地址均为天津市武清区；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虚

拟地址，现实中该地址不存在。因此，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破产。

一审法院查明，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成立于1999年x月x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xx路xx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为王某某、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2、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委托加工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方舱、特种车辆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方舱、特种车辆、汽车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023年5月11日，门头沟区法院作出（2023）京0109民初2536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2536号民事裁定），认定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天津市武清区，劳动合同履行地亦为天津市武清区，门头沟区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故将案件移送天津武清法院审理。

2024年6月28日，天津武清法院作出8792号民事判决，判决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给付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货款85364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因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未能履行8792号民事判决，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武清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0月28日，因被执行人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天津武清法院作出9254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76 549 952.21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216 303.63 元，所有者权益为 45 325 124.1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 1 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难以确定的，由债务人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但根据门头沟区法院作出的 2536 号民事裁定，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天津市武清区，故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一审法院无管辖权，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裁定：对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

地为住所地。本院认为，法人应当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其注册地，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和注册地一般一致；在法人未在注册地实际经营等相关情形下，依法应当按照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具体到本案，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xx 路 xx 室，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据此主张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但门头沟区法院作出的 2536 号民事裁定认定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一审法院认定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并无不当。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门头沟区法院于 2023 年对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作出的认定，不能作为本案住所地认定的依据，但其未能举证证明 2536 号民事裁定作出后，北京某车辆有限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发生了变化，其相应主张，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程立武
审	判	员	夏林林
审	判	员	刘井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李志祥  
书记 员 毕洪尧